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2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瀚宇(黃主任委員 請假)

紀錄：陳士祺

出席：藍委員世聰(請假)、黃委員玉緹、蔡委員美淑、初委員文卿、袁委員岳衡、張委員宸浩、蔡委員慧玲(請假)、廖委員芳萱、葉委員錦鴻、陳委員俊仁、吳委員雨學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娟、陳顧問嘉昌(高壽孫代)、程顧問本清(請假)、沈顧問鳳樑(請假)、冀組長凱倩、曾組長書瑤(陳怡琳代)、郭組長素蓉(江國麟代)、蔡組長華瑢、蔡主任孟育(許瑋倫代)、呂主任美瑤(請假)、郭主任乃菁(林佳靜代)、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徐秘書端容

壹、確認本會108年11月14日第326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08年11月14日第326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叁、各組室報告

#### 一、第一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結果，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1月13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5602號函辦理。
- 二、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連署結果，8組被連署人均未完成連署。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2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1月14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4842號函辦理。
- 二、公告要旨係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 3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  
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852 號函辦理。

二、公告要旨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  
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第四組報告：

### 第1案

案由：為利選舉期間突發狀況之處理，監察小組委員按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擬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表」（如附件），報請公鑒。

###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5條規定及本會監察小組第218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4所分局排定分區監察，每1責任區由2位委員負責。
- 三、本案業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等機關，有關選舉監察業務，請與各區監察小組委員聯繫，並惠予協助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2案

案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5條之1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0月31日中選法字第1080003025號函辦理(附件2)。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5條之1條文，增訂異物投入票匭及撕毀選票之違規案件，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為調查裁處。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條文，增訂異物投入票匭及撕毀選票之違規案件，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為調查裁處之除書規定。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3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任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違規裁處事件公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1月1日中選法字第10835504371號函辦理(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第4案

案由：「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各區綜合座談紀錄，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1月21日中選法字第1083550497號函辦理。
- 二、綜合座談紀錄重點摘要表如附件。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本會辦理第 10 屆臺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資格提請審查決議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受理登記之第 10 屆臺北市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共計 61 人，分別為第 1 選舉區 7 人、第 2 選舉區 6 人、第 3 選舉區 4 人、第 4 選舉區 7 人、第 5 選舉區 8 人、第 6 選舉區 10 人、第 7 選舉區 5 人、第 8 選舉區 9 人、平地原住民 2 人、山地原住民 3 人。
-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442 號函頒「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作業程序」規定，由該會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候選人消極資格。
- 四、首揭選舉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資格，經初審結果，其

資格均符合規定。

五、檢附本會受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 1 份。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案由：為確定本會辦理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及推薦本會委員擔任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及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主持人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爰經徵詢各選舉區候選人意見，各選舉區均無一致同意不辦理者，故本會依法必須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又本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擬採本市有線電視系統公用頻道（CH3）及網路直播辦理，併予敘明。
- 二、復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第 18 條之 1：「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

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案經徵詢候選人意見，8 個選舉區建議以辯論方式辦理者皆未達三分之二，且建議以二輪方式辦理者亦均未超過二分之一相對多數，爰本屆選舉建議 8 個選舉區皆以一輪方式辦理，全市各選舉區政見會辦理方式詳如附件 1 辦理方式彙整表。

三、又本市立法委員區域選舉共劃分為 8 個選舉區，每 1 選舉區各辦理 1 場次公辦政見發表會(預訂 109 年 1 月 4、5 日二日辦理)。因本屆選舉部分選舉區候選人參加人數較多，為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及擷節候選人等候時間，爰同一選舉區若有 5 位以上(含 5 位)候選人參加政見發表會，即分時段辦理政見發表會，其辦理方式為依照該選舉區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按順序區分其發言時段，詳如附件 2 發言時段辦理方式說明。

四、另每一時段候選人發言順序則採於政見發表會現場事先抽定，由候選人依本會排定之日程、時間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會場，依候選人簽到順序舉行抽籤，決定發言順序。

五、囿於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處需有委員 1 人擔任發言順序抽籤主持人(外場)，另攝影棚內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現場（內場）亦需有主持人 1 人。依候選人意願調查結果，擬分 2 天辦理 8 場次一輪式政見會，第 1 天擬辦理第 1 至第 4 選舉區，第 2 天擬辦理第 5 至第 8 選舉區。因此，每天辦理時間將近 6 小時甚或超過 6 小時，考量委員行程安排及體力負荷，爰擬分上下半場，故 2 天內、外場計需委員 8 人次。

六、前揭公辦政見會內、外場，為確保公正性，除各推派 1 位主持人外，亦建請各推派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1 人執行監察職務。

七、檢附「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草案）」（附件 3）1 份供參。辦法：提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其學歷、經歷填寫字數合計以 150 字為限，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
- 二、本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 56 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2 人及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3 人，合計 61 人完成登記。
- 三、案經 108 年 12 月 3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19 次委員會議決議：
  - (一) 第 3 選舉區候選人何景榮政見欄張貼同一選舉區另一候選人之相片，依著作權法第 57 條、第 64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請通知何君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前提出該相片之出處及取得著作原件所有人之同意證明，若逾期未提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該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 第 7 選舉區候選人蘇伊文國外學歷驗證，俟中央選

舉委員會函復後，依函示規定辦理。

(三) 其餘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四、業函請第 3 選舉區候選人何景榮提出該相片之出處及取得著作原件所有人之同意證明；第 7 選舉區候選人蘇伊文國外學歷驗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外交部釋示。

辦法：

- 一、第 3 選舉區候選人何景榮政見欄張貼同一選舉區另一候選人之相片，函請何君提出該相片之出處及取得著作原件所有人之同意證明，若逾期未提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該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第 7 選舉區候選人蘇伊文國外學歷驗證，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後，依函示規定辦理。
- 三、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移請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何君政見欄張貼同一選舉區另一候選人照片易有混淆誤認之虞及違反同法第 55 條，請通知何君於文到 5 日內提出原件所有人授權(同意)書或自行修改，逾期未提出或修改則該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案由：彙整本會辦理臺北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本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 56 人，平地原住民候選人 2 人及山地原住民候選人 3 人，合計 61 人完成登記。
- 二、案經 108 年 12 月 3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19 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提送委員會議審定。
- 三、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擬請准予授權業務單位依法審查，不另行提會討論。
-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

辦法：提送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5 案

案由：107 年臺北市萬華區○○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推薦候選人之政黨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432 號函辦理(附件)。
- 二、○○○○虛偽遷徙戶籍罪違反刑法 146 條第 2 項規定，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推薦之政黨(○○○○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候選人之參選種類為里長，其經判刑確定之罪，為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之罪，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為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所明定。本案符合上開規定，爰不通知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

五、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五）村（里）長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第 4 點（六）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最低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第 5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六、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04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20021406 號：「按本基準第 3 點各款規定之最低裁處金額，參照其訂定理由，乃裁罰處分應予審酌裁量之因素繁雜，尚難全部予以明文或量化成基準，而本基準既僅以候選人登記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之總和作為裁罰基準，爰採最低罰鍰金額之方式，俾得視案件具體情節，依本基準所定最低金額酌予加重，以符正義，故條文作「以上」之規定。至本基準第 5 點第 2 項部分，仍請參照本會 101 年 8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23248 號函之意旨辦理。」

七、案經 108 年 12 月 3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19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以候選人登記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之總和作為裁罰基準，里長選舉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45 萬元，

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裁罰最低金額為新臺幣 20 萬元，總和裁罰金額計新臺幣 65 萬元，建議裁處新臺幣 65 萬元，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辦法：提請裁定通過後，通知○○○○黨於一個月內前來本會繳交罰鍰，逾期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